

河南拟修订计生条例 子女3周岁前 宝爸宝妈每年有10天假带薪陪娃

今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对优化生育政策、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等内容作出规定。作为人口大省,我省计生条例何时修改备受关注。11月23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关键词:托育服务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多的单位应配母婴设施

决定(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关键词:奖励政策
计划生育家庭继续享受现有的奖励扶助措施

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和照顾。决定(草案)明确,计划生育家庭继续享受现有的奖励扶助措施。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夫妻,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且女方年满四十九周岁的夫妻,在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时或者住院期间发放护理补贴。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可以参照执行。

关键词: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虐待婴幼儿
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针对托育机构,决定(草案)规定,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拟立法保护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
**禁止网箱养殖范围
扩大到准保护区**

加强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送,我省拟通过立法来保障。11月23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明确,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包括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输水沿线保护区、汇水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扩大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河南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境内输水总干渠长达731公里。

条例(草案)加大对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其中,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更加严格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如在丹江口水库我省辖区内,已经实现网箱养殖清零,为确保

工作成效,将禁止围网和网箱养殖的范围由《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扩大到准保护区。

同时明确,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更严格

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条例(草案)规定,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 an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解决工程安全、防洪排涝、民生保障等问题。

围绕生态保护,条例(草案)明确,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实行更严格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源涵养林建设,统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有效提升生态涵养和防护功能。此外,丹江口库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禁牧区和禁牧期。

拟设立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基金

为了建立稳定、公平合理的资金投入机制,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科学制定水费价格,完善收缴机制;从收取的水费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设立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基金,用于水源地的水源保护、

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绿色信贷服务体系,通过财政补贴、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项目发展。

关键词:育儿假
子女3周岁前
夫妻每年可各休10天

决定(草案)规定,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3个子女政策,同时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社会抚养费相关的处分规定。决定(草案)明确,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可以生育3个子女。已生育3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的夫妻,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此外,决定(草案)还明确了夫妻双方育儿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满3周岁前,每年应当分别给予夫妻双方10日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

关键词:妇女权益
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
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决定(草案)明确,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